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存在的问题(精选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存在的问题篇一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于加强监督检查，整治和严厉查处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有重要作用。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执行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成员的选拔任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省部级党政领导干部，还应当努力达到中央对高级干部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七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 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 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 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四)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地(厅)、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五年内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 身体健康。

(七) 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程序另行规定。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越级提拔的，应当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

第三章

民主推荐

第十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的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 (一) 党委成员；
- (二) 人大会、政府、政协的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 (三) 纪委领导成员；
- (五) 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
- (六)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参加。

- (二) 填写推荐票，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的推荐票分别统计，综合分析；
- (四) 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四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和民主推荐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由本部门的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和其他需

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

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参照上列范围执行。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办公会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反馈的民主推荐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研究会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人选考察对象,在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人员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十七条 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

第十八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民主推荐。所推荐人选不是所在单位多数群众拥护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九条 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

第四章

考 察

第二十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各级党委(党组)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制定具体考察标准。

第二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六)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领导班子调整的初步方案，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和机关党组织的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二十八条 考察中了解到的考察对象的表现情况，一般由考察组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本人反馈。

第五章

酝 酿

第二十九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考察前，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充分酝酿。

第三十条 酝酿应当根据党政领导职位和拟任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人士中代表人物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的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

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地)、县(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由上级党委会提名，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党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六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第三十七条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地(厅)、司(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七至十五天。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一)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工作部门的副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

(二)纪委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实行聘任制。聘任制领导职务的每一个聘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续聘任。

聘任程序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

第四十二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三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会党组和人大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的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的临时党组织、人大会党组和人大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会推荐由人大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会、政府、政协的领导成员人选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主要领导成员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代表人物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四十七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或者人大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会按照规定的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第四十八条 党委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落选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可以推荐为其他职务人选，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再次推荐为同一职务人选。

党委推荐、由人大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大会未获通过，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通过进一步酝酿，可以在另一次人大会上继续推荐。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推荐为本地同一职务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四十九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

方式之一。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主要适用于选拔任用地方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或者其他人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或者其他人选，以及其他适于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领导职务。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

第五十条 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一)公布职位、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三)统一考试(竞争上岗须进行民主测评)；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五)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党委、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另行规定。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或者轮岗。

(四)干部交流可以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进行。

(五)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

(六)地方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担任县(市)委书记、县(市)长职务以及县(市)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任职。民族自治县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

回避。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三)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七条 因公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法律或者政协章程的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第五十八条 自愿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辞职：

-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任职且不满解密期限的；

(二)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三)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第六十条 责令辞职，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

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

(三)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五)不准拒不执行上级调动、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八)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规定和有关章程

的活动；

(十)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团伙伙，或者打击报复。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经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按照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建立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

第六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凡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分管领导成员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七十一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七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根据本条例的原则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全文见第十六版)

通知指出□20xx年中央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干部工作形势任务和干部队伍状况的变化，《干部任用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体现了中央对干部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经验新成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行了改进完善，是做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它的颁布实施，对于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去，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解决干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设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大力宣传、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用以统一思想、规范工作、解决问题。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增强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观念，带头遵守《干部任用条例》，规范行使选人用人权。组织(人事)部门要精通《干部任用条例》，坚持公道正派、按章办事，为选准用好干部把好关。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方法，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坚持干部工作的群众路线，坚持群众公认，充分发扬民主，改进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提高干部工作民主质量，防止简单以票取人、以分取人。要改进干部考察工作，加强对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科学发展实绩、作风表现、廉洁自律情况的考察，全面历史辩证地评价干部。要全面准确地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方式，进一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培养选拔干部，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干部任用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按照《干部任用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存在的问题篇二

按照《关于开展xx年度“一报告两评议”和党委(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情况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大委组传[xx]99号)要求，我代表局领导班子作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xx年，局党委共选拔任用处级正职2名，调研员1名，副调研员6名。

二、主要做法(一)认真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严格履行选拔任用程序。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局党委严格履行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任职备案、送岗报到等规定程序，严密制定工作方案，并积极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汇报沟通，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职数配备干部，没有发生违反上级组织规定超职数配备干部情况。

(二)切实发挥党委书记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第一责任人作用，充分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干部选拔任用上，局党委班子坚持把民主集中制原则贯穿于选拔任用的全过程，扩大各个环节中的民主，积极构建开放的工作体系，打破神秘感，增强干部工作的透明度，做到选拔任用干部的政策让大家熟悉、程序让大家明白、干部上岗的具体条件和要求让大家了解掌握、民主推荐结果向大家公开，确保民主权利得到有效落实。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正确行使选人用人权力。讨论决定干部任用，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民主讨论、集体决策，充分发扬民主，没有个人意志凌驾于组织集体之上现象和行为。

在组织考察中突出了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业绩考评、群众公认、公平公正、任人唯贤。力求把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干部推荐上来，

营造唯才是举的用人环境。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机制。坚持立体多元的监督管理机制，对选拔任用工作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汇报沟通，争取指导并做好任职前审查工作。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从人选的资格审查到最终人选的确定，局纪委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上级组织部门关于干部选拔“四必审”要求，开展干部档案审核、个人事项核查等工作，强化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在全局内部按工作节点做好公示，加大干部选拔工作透明度，确保干部选拔使用工作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形成了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引导干部从严要求自己，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严格遵守党章、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xx年共随机抽查了4名处级干部、重点核查了10名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比对、处理工作。

三、存在问题xx年我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但面对新的发展形势、新的工作任务、新的工作要求，也存在选拔任用工作环节衔接不够紧凑等情况。

进一步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形成良好梯次；进一步强化政德标准，突出政治与业务、理论与实践并重的选人用人标准，努力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作风务实、纪律严明、业务精良、廉洁高效、勤政为民的执法队伍。

一是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工作方式。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领导和把关作用，进一步完善民主推荐工作方式，加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落实群众“知情权”、“参与

权”、“选择权”、“监督权”，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二是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干部考察方法。根据不同职务的任职要求，完善具体的考察标准，积极拓展干部考察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群众参与度，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把人选准、用好。

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选拔工作的力度。通过思维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提高公开选拔的科学化水平和工作效率，扩大领导干部公开选拔范围，使更多的优秀人才和那些勤奋敬业的干活人、好人加入到领导干部队伍当中。

四是强化对新任用干部平时考核，积极探索干部日常管理有效措施。通过民主测评、平时考核等手段，加强对新任用干部的日常考核工作，对认定为不称职、能力差、不胜任岗位的领导干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调整，切实解决干部能上也能下的问题。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存在的问题篇三

____，男，__年__月__日生，汉族。19____年__月毕业于__专业，大学文化程度□xxx党员，高级职称。__年__月参加工作。

一、思想上

该同志思想政治素质高，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他十几年如一日，始终以一名xxx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时刻不忘“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时代责任，立足本职工作，努力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善于思考和总结，并在实践中综合运用，政治立场坚定。他结合“保持xxx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开展学习，认真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党的“xxx”精神，关心国内外

政治时事，爱党、爱国、爱人民、爱____事业。思想先进，在党组织有意识的培养和锤炼下，他在思想和工作上日趋成熟，成为思想、政治、业务全面过硬的青年干部。

二、工作上

【人名】同志 对工作爱岗敬业，积极进取，求真务实，兢兢业业，勤于学习，刻苦钻研，谦虚谨慎，无论是在配合主任管理时还是独立负责部门工作中，都能发挥自身的优势，较好地完成了总务管理工作，得到一致好评。他坚持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脚踏实地，认真负责，早来晚走，扎实努力，勇于创新，一心扑在工作上，表现出了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任____处副主任以来，工作主动有条理，注重团队精神，善于管理，效率高，不拖泥带水。有热情，业务能力强，工作考虑全面、成熟、工作有成就。在工作中牢固树立了总务工作为教学一线服务的思想，甘为后勤战线上的无名英雄，坚持“后勤工作必须服务于教学工作中心”的原则，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尽心尽力做好后勤服务工作，使管理水平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

三、学习上

【人名】同志注重认真学习，提高修养。一方面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系统掌握马列主义xxx思想，正确学习领会xxx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精髓，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践。另一方面注重加强文化知识学习，平时十分注重阅读报纸杂志，从中吸取知识，刻苦钻研电脑知识，努力从各方面夯实自己的文化功底，积极开展办公自动化。第三，注重加强业务学习，做到书本上学，从文件中看，在工作实践中摸索，通过学习，使自己成为业务的行家，岗位的能手，通过学习，不断提高了自己的修养。

四、生活上

生活上不骄不躁，作风严谨，遵章守纪，廉洁自律，不侵占公家一分一厘。为人谦虚谨慎，善于听取他人意见，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尊重领导，团结同志。心肠热，乐于助人，热心帮助其他有困难的员工，考虑他人的多，考虑自己的少，是同事们心目中的好同事。在平时的工作中，他能够做到对同事关心爱护、热心帮助，经常找同事谈心，及时了解部门人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想法。由于有他做好员工的思想沟通和引导，使得总务处人员思想进步，工作态度积极向上。

总之，【人名】同志在学习上做到了坚持不懈，与时俱进，政治思想成熟；工作上做到了脚踏实地，开拓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生活上做到了谦虚谨慎，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工作作风实。在多年的工作中，各方面都是经得起考验的，是一位政治素养高、协调能力强，善协作、重实干的好干部，特向组织部门作出郑重推荐。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存在的问题篇四

局对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对我局选人用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两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司法局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坚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严格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条件、标准和程序推荐选拔干部和对干部评先评优，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大力选拔人品正、能干事、真爬坡、敢破难的干部，努力形成“从实绩看德才、凭德才用干部”的正确用人导向。

根据我局今年制定的考核文件，县司法局全面实行了竞争上岗。岗位空缺一律实行竞争上岗，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程序上严格按照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审批，

公布职位、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流程操作。上岗前公示、上岗前廉政谈话、对新上岗的干部实行一年试用期，没有破格和不够任职条件就评优评先或者推荐为后备干部的现象。

为进一步优化机关各部门干部职工配置，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按照“加强业务部门”、“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干部轮岗锻炼”、“确保业务工作连续性”的原则，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实施干部职工轮岗交流，优化部门队伍结构。在深入交心谈心，充分了解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工作需要，在股室与股室之间，不同业务岗位之间进行轮岗交流。

一是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执行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实行工作谈话、廉政谈话、勤政谈话等制度。

二是以政风行风建设为切入点促进廉政建设，制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狠抓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队伍作风建设，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队伍管理。

三是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监督。

四是切实履行协管职能，加大了对县司法局领导班子配备人员的考察力度，保证进人严格按程序办，对县司法局领导干部的协管工作落实到位。

今年来，我局通过全省公开招录公务员考试，新进了政法专项编制司法助理员6人，招录局机关公务员1名、事业单位人员3人，每个乡配兼职司法助理员1名，县司法局机关、司法所整治逐步实现满编运行。积极向组织推荐成绩优异、德才兼备的干警，今年，通过民主推荐在县司法局机关推荐出了3名优秀后备干部。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存在的问题篇五

为了全面推进学院教育教学管理上水平，进一步加强学院的干部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科级干部的合理配置和岗位交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临发[20xx]12号、临发[20xx]29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力推进学院干部队伍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逐步形成“人才脱颖而出、干部能上能下，梯队结构合理，队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努力建设一支能够适应高职教育教学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 1、党管干部原则；
- 2、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3、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4、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根据《关于临汾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的通知》（临编发[20xx]31号）、《关于临汾职业技术学院设置内部科室的批复》（临编办发[20xx]127号）以及市委组织部《关于同意调整配备干部的批复》（临组复字[20xx]17号），全院共设置科级岗位95个，其中：正科级岗位31个，副科级岗位64个。

1、学院党政职能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副职和直属二级机构正职18个，为正科级领导职务；内设机构正职25个，为副科级领导职务。

2、教学业务机构副职13个，为正科级；专业教研室主任和办公室主任共39个，为副科级。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1、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政治理论水平，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勇于改革，实绩突出。

2、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与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的地开展
工作。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部门管理的实践工作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4、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团结同志，以身作则，能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作风民主，顾全大局。

5、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担任教学业务机构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以上任职资格。

6、近三年的年度考核中连续为称职以上等次。

7、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没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10、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1、年龄要求：正科级干部一般在50周岁以下(19xx年1月1日后出生)。其中，担任教学业务机构领导职务的可放宽到52周岁(19xx年1月1日后出生)。

副科级干部一般在40周岁以下(19xx年1月1日后出生)。其中，由一般干部提任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在35周岁以下(19xx年1月1日后出生);担任教学业务机构领导职务的可放宽到45周岁(19xx年1月1日后出生)。

2、资历要求：提任正科级职务的，应当任副科级职务两年以上；提任副科级职务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应具有3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生应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优秀学科带头人(副教授以上任职资格)和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的年龄要求按有关规定适当放宽。

4、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越级提拔的，应当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组 长：秦国杰

副组长：王福成

成 员：郭运德武丙云周锦明高运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

办公室主任：周锦明(兼)

办公室副主任：高运昌(兼)、马温才

市委组织部将派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监督指导。

1、公开岗位，全院动员。

召开全院干部大会，公布设立的岗位，宣布实施方案，进行全院动员，充分调动符合条件的干部积极报名。

2、个人报名，资格审查。

全院在编(含下属两所医院)符合条件的干部均可自愿报名，由本人如实填写《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报名表》。

资格初审合格，经院党委集体研究后，名单在全院予以公示。

3、民主推荐，确定对象。

分批次召开民主推荐大会，提供符合任职条件的干部名册。参加大会推荐的范围为：正科级干部推荐大会由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及下属单位班子成员参加；副科级干部推荐大会由全院全体干部及下属单位班子成员参加。

民主推荐按职位等额设置，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推荐票分别统计，综合分析。

民主推荐的结果将作为组织推荐参考的重要依据之一，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4、组织考察，注重实绩。

按正、副科级岗位职数设置，等额确定考察对象。考察不合格者，岗位空缺，不再替补。考察组由学院组织人事、党办、纪检监察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考察方案另定)，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5、集体研究，提名报批。

按照有关规定，院党委集体研究提出科级干部拟任岗位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履行职数审批手续，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任前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有关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纪律和监督的各项规定。提拔对象要自觉遵守干部选拔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搞非组织活动，不准请客拉票，对违反有关规定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选任资格。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干部人事工作纪律，不准弄虚作假，封官许愿，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对违反纪律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 1、合校前原任正科级职务的人员，没有选拔任用到科级领导职位的，原则上保留原工资待遇，不再担任原领导职务。
- 2、新任干部必须按照党委规定的时间到任，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3、本实施方案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领导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仅适用于本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4、未尽事宜，由院党委集体研究做出决定。